



LIBO PHARMA CORP.

股票代碼：7888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BO PHARMA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B1會議廳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事項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守則	16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
七、道德行為準則	29
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1
九、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8
十、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47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十七、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74
十八、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6
十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0
二十、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之職務內容	83

##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8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9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1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2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132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5

# 壹、開會程序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66 號 B1 會議廳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八)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七)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八)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

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實務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1 頁(附件五)。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實務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8 頁(附件六)。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實務運作，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八、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實務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7 頁(附件八)。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6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96,296,664 元，加計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後，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6,296,664 元。
2.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9 頁(附件十二)。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0~61頁(附件十三)。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2~64頁(附件十四)。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5~68頁(附件十五)。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73頁(附件十六)。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買賣。
2. 有關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之相關作業細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國內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99%，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發行總額、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5 頁(附件十七)「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及本公司「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6~79 頁(附件十八)。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7 年 6 月 26 日屆滿，惟為設置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3.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0~82 頁(附件十九)。

選舉結果：

##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83~84 頁(附件二十)。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本公司於 114 年締造重要里程碑，順利完成新台幣 8.5 億元 C 輪募資，並於同年 12 月成功登錄興櫃，資本結構與公司治理邁入新階段。面對全球生技產業競爭與國際政經環境變動，本公司持續聚焦「國防用藥+免疫療法」雙主軸策略，並依循「國防醫療」、「罕病腫瘤」、「多適應」三階段開發藍圖，穩健推動核心產品 LIB-101 全球布局，提升營運能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的經營成果與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概況及營運成果

### (一)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 LIB-101 為核心產品主軸。LIB-101 為介白素-12 (Interleukin-12, IL-12) 類細胞激素免疫療法，具明確作用機制，可同時參與先天免疫、後天免疫及造血調節，兼具免疫活化與免疫環境重塑特性。本公司 114 年度完成之研發進展狀況如下：

新藥項目	LIB-101-HSARS	LIB-101-CTCL	LIB-101-DLBCL
適應症/效能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現階段研發進展與實績	Phase II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a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 進行中
主要作用機制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刺激造血幹/前驅細胞增生，恢復造血功能</li> <li>➢ 提升輻射後免疫抵抗力，降低敗血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化 NK 與 CD8+T 細胞，提高腫瘤細胞毒殺</li> <li>➢ 增強抗原呈現，促進腫瘤特異性免疫抑制腫瘤血管新生</li> </ul>	

#### 1. 急性放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與 LIB-101(HSARS)

LIB-101 於超過 200 例非人靈長類試驗中證實可顯著提升輻射暴露後存活率並改善造血功能，療效優於現行標準療法 G-CSF。人體一期與二期臨床試驗（逾 250 名受試者）顯示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未觀察重大免疫原性風險。目前由美國合作夥伴 Karyopharm 負責當地三期臨床試驗與未來藥證申請，本公司負責提供臨床試驗藥品與亞太地區開發與供應，並與日本福島醫科大學合作推動輻射醫療應變應用，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布局。

#### 2.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CTCL)

LIB-101 已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合併低劑量全身電子束放射治療 (LD-TSEBT) 顯示良好安全性，並降低傳統放療常見副作用。部分患者達完全緩解，尤其早期 (IB 期) 患者反應率表現突出。研究結果支持 LIB-101 作為放射治療輔助策略，具推進後期臨床開發之潛力。

### 3.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DLBCL)

針對復發／難治性 DLBCL 患者，本公司推動 LIB-101 結合標準搶救性化療（R-ICE 或 R-DHAP）之臨床試驗，將評估其安全性、耐受性及免疫調節效果，驗證其與化療之協同效益與骨髓保護潛力，拓展血液腫瘤治療版圖。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費用新台幣 308,324 仟元較上期增加新台幣 157,169 仟元，主因本公司持續專注核心新藥研發並優化資源配置以加速臨床推進所致。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296,297 仟元，較上期虧損增加 148,500 仟元，主因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所致。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持續聚焦「國防用藥＋免疫療法」雙主軸策略，並依循「國防醫療」、「罕病腫瘤」、「多適應」三階段開發藍圖。

在 HSARS 領域，靈長類動物實驗證實單劑皮下注射即可顯著提升高劑量輻射暴露後存活率；人體 1/2 期試驗顯示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115 年度將持續推進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規劃未來申請 BLA 藥證，爭取納入國防戰備醫療體系。

在 CTCL 方面，公司已取得美國與歐盟孤兒藥資格，並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顯示整體反應率與反應持續時間優於現有治療，具延緩復發潛力。預計於 2026 年啟動 Phase 2b/3 多國多中心試驗，加速推動關鍵性臨床驗證。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 HSARS 領域，隨其成功拓展至全球多國市場，預計藥品供貨收入、授權金及分潤收入將逐步兌現，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針對 CTCL 適應症，隨著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並遞交藥證申請，產品將正式進入銷售市場，開啟營收貢獻。本公司整體營運將由研發階段正式邁向商業化成長階段。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擴大市場滲透率，除了開發多樣化適應症外，亦同步推動與標準療法之結合應用，藉此建立市場競爭門檻，實現營運規模的全面擴張。

面對新藥開發高風險、長週期的產業常態，本公司採取差異化戰略定位，精準深耕罕見疾病領域。憑藉美、歐等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的法規驅動優勢與政策紅利，核心產品 LIB-101 已建立優越的市場准入位階。透過不斷追求研發創新與捕捉商機，定能確保公司成長動能，為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創造長遠的豐碩成果。

董事長：王鼎然



經理人：劉朝瀚



會計主管：林佳慧



附件二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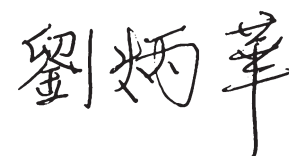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美珠



劉炳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 預估數	財務報告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毛損)	-	-	-
營業費用	540,588	308,324	(232,264)
營業淨利(損失)	(540,588)	(308,324)	232,2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80	12,027	3,047
稅前淨(損)利	(531,608)	(296,297)	235,311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數與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數之差異為實際營業費用 308,324 仟元較預估營業費用 540,588 仟元減少 232,264 仟元，主係因目前臨床試驗進度較原定時程有所調整，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未如期發生所致。本公司 115 年度仍持續積極展開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 Phase2b/3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後續將依試驗進度及規劃執行相關預算。

附件四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增訂應遵循之法規名稱。</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p>本議事規範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p>本議事規範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件五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本公司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六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合於一般社交禮俗之合理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以不超過一般社交禮俗為標準。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

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

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視合作性質與風險程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要求，適度納入契約條款中，例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七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八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

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

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七章 施行及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

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67 號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801,025 仟元，占總資產之 74%。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147,500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 評估專門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門技術減損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1,025 74	\$ 275,424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26 -	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3 -	47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24,338 12	14,4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6,974 86</u>	<u>290,442 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40 -	75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04 -	2,9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8,431 14	168,777 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090 -	4,93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5,365 14</u>	<u>177,423 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82,339 100</u>	<u>\$ 467,865 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608 2	6,3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 -	1,5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6 -	28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461 2</u>	<u>8,206 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17 -
2XXX	<b>負債總計</b>		<u>21,461 2</u>	<u>9,623 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52,350 70	409,230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4,832 56	377,629 8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96,297 ) ( 27 )	( 318,610 ) ( 6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10,007 ) ( 1 )	( 10,007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0,878 98</u>	<u>458,242 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82,339 100</u>	<u>\$ 467,865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鼎然



經理人：劉朝瀚



會計主管：林佳慧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 42,407)	( 14)	(\$ 27,693)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5,917)	( 86)	( 123,462)	( 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8,324)	( 100)	( 151,155)	( 100)		
6900 營業損失		( 308,324)	( 100)	( 151,155)	(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850	2	2,507	2		
7010 其他收入		10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117	2	9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0)	-	( 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7	4	3,358	2		
7900 稅前淨損		( 296,297)	( 96)	( 147,797)	( 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96,297)	( 96)	(\$ 147,797)	( 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297)	( 96)	(\$ 147,797)	( 98)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74)		(\$ 3.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74)		(\$ 3.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鼎然



經理人：劉朝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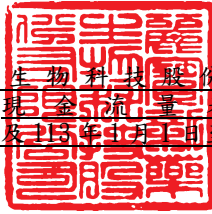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佳慧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96,297)	(\$ 147,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2,123	1,30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1,422	16,36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	5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6,850)	( 2,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1,607	2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9	229
預付款項	( 109,856)	( 11,991)
其他流動資產	( 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8)	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	-
其他應付款	13,244	( 1,027)
其他流動負債	246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54,799)	( 120,724)
收取之利息	6,124	2,507
支付之利息	( 40)	( 52)
收取之所得稅	226	48
支付之所得稅	( 612)	( 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9,101)	( 118,4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558)	( 1,36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 440)	( 172,2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9)	( 173,6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655)	( 1,15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50,000	4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27,326	3,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671	492,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601	200,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424	75,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025	\$ 275,4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鼎然



經理人：劉朝瀚



會計主管：林佳慧



附件十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296,296,6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6,296,664)

董事長：王鼎然



經理人：劉朝瀚



會計主管：林佳慧



附件十一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轉讓庫藏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及依法收買股份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令買回自身股份轉讓員工者，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及依法收買股份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1. 因公司營運需要，提高公司資本總額。 2.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u>股務事項之處理</u>，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u>股票登錄興櫃後</u>，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二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u>，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u>，股東應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一~三人</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七條之一</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七條之一</p> <p>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u>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增列董事會對內職權。</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得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u>不論營業盈虧</u>，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條刪除</u>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p> <p><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u></p> <p><u>(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u></p> <p><u>(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u></p> <p><u>(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u></p> <p><u>(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u></p> <p><u>(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u></p> <p><u>(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u></p> <p><u>(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u></p> <p><u>(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u></p> <p><u>(九) 董事長之選任。</u></p> <p><u>(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u></p> <p><u>(十一)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u></p> <p><u>(十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u></p> <p><u>(十三)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u></p> <p><u>(十四)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u></p> <p><u>(十五)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刪除本條文，董事會職權爰依公司法第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u>第五章 經理人</u>		新增章節，以明確第 22 條之規範。
<u>第六章 會計</u>	<u>第五章 會計</u>	章節次序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數額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u></p>	<p><u>第二十四條</u></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u></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載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節次序變更。</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二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衍生性商品 負責評估單位：財務單位</p> <p>作業流程：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後，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p> <p>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衍生性商品 負責評估單位：財務單位</p> <p>作業流程：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後，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p> <p>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註)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註)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四) 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四、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四) 略</p> <p>二、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四、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2.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本目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本目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p>	<p>第十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u>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七(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p>	<p>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七(略)</p> <p>八、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併送審計委員會。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交易金額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二)~(五)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七) 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p> <p>(九)~(十) 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交易金額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二)~(五)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七) 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p> <p>(九)~(十) 略</p>	<p>容。</p> <p>2.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p>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p>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一、<u>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三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依據及處理準則名稱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七 (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九 (略)</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七 (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九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條</p> <p>一~二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四~五 (略)</p>	<p>第七條</p> <p>一~二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五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一~二 (略)</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亦同。</p> <p>四、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p>	<p>第九條</p> <p>一~二 (略)</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亦同。</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審議通過。</p> <p>五 (略)</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五 (略)</p>	
<p>第十二條</p> <p><u>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u>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第一、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五、依第七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準用第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四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不適用前款規定。</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u>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u>，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條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後</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後</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三、<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u>第一、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五</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四、<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五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u>董事、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第七條</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第七條</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依序移項)</p> <p>(略)</p>	<p>第十三條</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略)</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第十五條</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略)</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略)</p>	<p>第二十一條</p> <p>(略)</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十六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爰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
本條刪除	第四條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員會，刪除本條。</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1 條次沿用(第四條)。</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獨立董事之資格。</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u>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獨立董事不足或解任時，補選之時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本條刪除</p>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內容。</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u>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 條次變更。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十七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數共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

###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營運發展指標或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1)公司營運發展指標

研發重大進展、技術授權與合作及其他營運相關或特殊重大貢獻等。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相關績效考核程序，於各既得期間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達 85 分(含)以上之員工。

2. 各年度達成既得條件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

(1)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2)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3)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辦理。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資格如下：

1. 對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之新聘員工。

2. 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要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

(二)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及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惟發行前如法令規定放寬，得適用放寬後之規定。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5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評價擬制估算，若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收盤價均價新台幣 46.32 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69,480 仟元，依既得條件預估於 116 年至 11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0,530 仟元、19,686 仟元及 9,264 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 75,235,000 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99%，預計發行後對公司 116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0.54 元、0.26 元及 0.12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資格如下：

(一)對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之新聘員工。

(二)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要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

二、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惟發行前如法令規定放寬，得適用放寬後之規定。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數共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

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營運發展指標或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1. 公司營運發展指標

研發重大進展、技術授權與合作及其他營運相關或特殊重大貢獻等。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相關績效考核程序，於各既得期間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達 85 分(含)以上之員工。

(二)各年度達成既得條件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

1.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2.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3. 獲配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願離職：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勞動契約關係終止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退休：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五)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七)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2.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八)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九)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就其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十)對公司有卓著特殊貢獻之員工，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三、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五、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七條 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利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八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者，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因法令修改、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分數額 (註1)
董事	王鼎然	文化大學建築系畢業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股
董事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泓瑩	日本新潟產業大學環日本海文化學科畢業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現代美語經理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之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馨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星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842,037股
董事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泓泰	台灣大學復旦EMBA 境外專班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1,842,037股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圓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麗寶生醫(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得利富(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特康泰(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艾力寶(深圳)寵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艾力寶(廈門)寵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富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杜德成	美國休士頓 大學計量科 學企管碩士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董事	麗寶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吳美環	國立臺灣大 學醫學院臨 床醫學研究 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小兒科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院 長 臺灣兒童心臟學會理事長 台灣兒科醫學會理事長 亞太兒童心臟學會會長	6,875,000 股
董事	盛保熙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經濟學學 士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p>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p> <p>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p> <p>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p> <p>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負責人</p> <p>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責人</p> <p>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p> <p>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p> <p>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負責人</p> <p>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負責人</p> <p>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p>	
獨立董事	葉志鴻	密西根大學 Ann Arbor 分校 取得理工、企管雙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系	<p>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p> <p>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亞洲網創 (ASIAWIRED GROUP) 創業投資副總經理</p> <p>HERMES BIOTECHNOLOGY, INC. 財務營運部財務長</p>	0 股
獨立董事	張小萍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	<p>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暨財務長</p> <p>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p> <p>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p>	0 股
獨立董事	李飛鵬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p>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基金會董事長</p> <p>台北醫學大學董事</p> <p>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p> <p>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p> <p>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p> <p>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p> <p>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p> <p>台灣私立療院所協會理事長</p>	0 股

註 1：截至民國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 2：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均未連續擔任三屆。

附件二十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  
競業限制之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吳泓瑩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王鼎然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泓泰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寶生醫(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得利富(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特康泰(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艾力寶(深圳)寵物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力寶(廈門)寵物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富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盛保熙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雅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雷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逸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民國境 內負責人
董事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麗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監察人 麗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獨立董事	葉志鴻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飛鵬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喜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 董事

## 附錄一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本議事規範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附錄二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BO PHARMA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三、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及依法收買股份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得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 董事長之選任。
- (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三)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十四)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

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五)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三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無形資產：係指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及藥證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
- 八、總資產：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產交易範圍：

本公司僅從事下列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除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序號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	負責評估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一	1. 長期投資之處理(如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債及上市櫃(含興櫃)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其他有價證券之處理(如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短期投資)	財務單位	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  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  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准，董事會決定單一標的的投資額度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須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使用權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單位事先擬定相關計劃，交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1. 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1,2項皆依董事會核准之預算辦理) 3.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可。

序號	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項目	負責評估 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三	設備(資訊設備、生財器具及研發設備等)購買、驗收、報廢及出售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後，交由財務單位彙整，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3.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可。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五	衍生性商品	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後，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務單位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	除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註)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依董事會之決議。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1)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2)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3)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4)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據第五條規定之各負責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所委請之專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委請關係人興建等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目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交易金額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商品及操作技巧。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單位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三)績效評估要領：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四)交易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九)定期評估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款第1點及第3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四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因直接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 20% 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後，被背書保證企業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如被背書保證企業有提供擔保品時，則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無息返還該擔保品予被背書保證企業。
- 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

####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董事長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亦同。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準用第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五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條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六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

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會出席之出席委託規定）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七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附錄八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鼎然	-	-
董事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泓瑩	1,842,037	2.45%
董事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泓泰	6,875,000	9.14%
董事	盛保熙	-	-
董事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德成	1,016,643	1.35%
董事合計		9,733,680	12.94%
監察人	郭美珠	250,000	0.33%
監察人	劉炳華	-	-
監察人合計		250,000	0.33%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守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5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523,5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52,350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令規定，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採申請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將於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